

2025-2026 年驻马店市
市级水质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E 包
(驻政公开采购-2025-36E)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5-2026 年驻马店市市级水质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E 包（驻政公开采购-2025-36E） 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运维服务站点：

位于驻马店市新蔡县黍河入河口、新蔡县戚港河入河口、新蔡县龙口大港入河口 3 个已建水质自动站。

二、运维服务内容：

含运维站的水电、网络、站房配套及分析仪器维修、耗材及试剂供应更换等保障仪器及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1、对水质自动站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 2、对水站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 3、及时解决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4、对自动站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
- 5、随时接受甲方单位和相关部门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 6、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 7、认真做好各类记录，每月上报书面报告，上报内容主要是校准记录表、水站维护记录表、维修记录表等，其他记录根据需求进行上报；
- 8、运维按照《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质量管理规定》、《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进行。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589580.00 元）。

包括运行维护所投入的人工费、运行维护费、自动监测站运行水电费、网络费、站房所有仪器设备及辅助设施维修费、站房防雷检测费、培训、维修保养、税收等其他一切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并接管运维之日起一年。
- 2、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运维费在每季度运维工作结束并考核后支付一次，每次费用为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叁佰玖拾伍元整(147395.00 元)。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待财政资金下达 7 日内安排付款。若乙方经考核不合格，按照违约责任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服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2、在维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站点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3、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消防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根据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包含至少 2 名运维人员以及 2 辆运维车辆。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运维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3、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4、有对项目运维方案、规范操作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运维、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5、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6、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处罚。



7、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全面履行权利、义务；有权按考核办法、招标文件等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出现考核问题时，有权扣除乙方运行费用、责令整改等。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3、负责本项目运行维保，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4、应具有该项目所有监测仪器备用机，备用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或权威机构认证机构的证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全面履行权利、义务；认可甲方按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认可甲方对乙方进行扣除运行费用、责令整改等。

九、考核办法

合同期内按季度由甲方组织专家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分日常运行维护考核得分、数据有效获取率得分和其他考核得分。考核内容、方式及评分标准见招标文件。

最终考核得分=日常考核得分*50%+数据有效获取率得分+其他考核得分

付款规则：

(1) 最终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合同款；

(2) 最终考核得分 80-90 分之间，每减少一分（以 90 为标准）扣合同款的 0.5%；

(3) 最终考核得分 60-80 分之间，每减少一分（以 80 为标准）扣合同款的 1%；

(4) 最终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每减少一分（以 80 为标准）扣合同款的 2%。

惩罚措施：

1.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2. 日常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上，80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并责令整改；



3. 日常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 为严重警告, 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30%, 并责令整改;

4. 日常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 终止运维合同, 并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50%;

5. 出现重大不利事件 3 件或 3 次以上, 则终止合同, 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2 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同类项目的招标;

6. 解除合同后, 运维单位必须对所运营的站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进行全面大修, 确保通过监测站的最后考核, 所需费用由原运维单位承担。

十、应急措施要求

1、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 正常工作日应在 2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4 小时内 (9:00 算起) 到达站点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给业主; 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 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业主。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应更换备机, 并负责维修故障仪器, 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 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故障处理结束后, 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由甲方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2、系统仪器故障要求:

在运维期间, 仪器故障由乙方负责修复。如遇超出运维能力情况无法修复仪器, 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 乙方须负责相关维修费用。在维修过程中, 未经业主同意, 不能随意从其他设备拆卸零件。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

十一、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办公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中途若运维站点因上级要求被上收，乙方无需继续运维，费用以项目交接实际完成时间进行支付。

7.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空白）



(签署页)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乐山洪河大道
交叉口向北 100 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888211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海威商务中心 1
幢 2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519 9976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3935 5922 4212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服务项目清单

